

债券简称：22 京资 01

债券简称：22 京资 02

债券简称：23 京资 01

债券简称：23 京资 02

债券简称：23 京资 03

债券代码：185320.SH

债券代码：185492.SH

债券代码：115582.SH

债券代码：115682.SH

债券代码：11599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决议及审核情况

（一）“22京资01”、“22京资02”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间市场DFI资质续期和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储架发行的请示》，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债券品种、期限与各期发行规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并择机发行。

2019年7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8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90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

2020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23京资01”、“23京资02”、“23京资03”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8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23号），同意批准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2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1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京资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60%。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50%。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2%。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3%。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3”，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5%。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一）本次董事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9 月，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决定，聘任宋焕政、王进同志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朱大旗同志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新聘任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	任职终止
宋焕政	外部董事	2023年10月	—
王进	外部董事	2023年10月	—

发行人新聘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宋焕政，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3月参加工作，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法学博士。1993年3月至2005年10月担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首席律师，中房集团经贸实业公司总经理，中房港务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其间：2015年2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9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进，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23年9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兼北京分所总经理，管理合伙人、执行总裁职务，其间：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9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二）2023年以来发行人其他董事变动情况

1、2023年5月，北京市委同意闫中同志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闫中同志简历具体如下：

闫中，女，汉族，吉林永吉人，1968年6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编辑。曾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卫校、1994年1月至2016年9月历任北京市纪委编辑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北京市纪委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室副主任、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北京市纪委预防腐败一室副主任、北京市纪委副局级、预防腐败一室主任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常委、纪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十二届市纪委委员；2020年1月起担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5月起担任国资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2023年7月，北京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赵及锋同志任北京市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岳鹏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发行人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及锋同志相关简历已于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告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截至 2023 年初，发行人董事共计 7 人。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人数为 4 人，其中本次董事变动人数为 2 人，2023 年初至今合计董事变动人数占 2023 年初董事人数比例为 57.14%，触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发行人董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人：王赫威

联系电话：010-83751521

传真：010-6657339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7249、010-60834394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